臺北市大同區114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

四、主席致詞：

五、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47件	47	0	0
114年6月份共計解列3件：1130201重慶里辦公處(P.77)、1130604重慶里辦公處(P.93)、1140402老師里辦公處(P.114)			

六、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601	建明里辦公處	長安西路路面銑鋪，標線、左轉號誌時向、人行道鋪面及機車停車格位調整案。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4.06.17會中說明** 114年3月5日本案業已辦理現場會勘，擬由本處規劃案址相關左轉平行車道，並納入新工處115年路面更新辦理，並提供里辦公處預計更新路型規畫圖作參考。 ※新工處 ※停管處	B	持續列管
11406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斯文首善社區近來有陌生人進入，建請權責單位注意。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4.06.17會中說明** 擬請轄區派出所會後與里長聯繫，協助釐清社區是否有治安問題。 ※住都中心	B	持續列管
11406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福壽宮旁所設置流動公廁重新選址，以維護周圍環境清潔。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06.17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研議並向里辦公處說明。 ※環保局	B	持續列管
11406臨03	至聖里辦公處	大龍街286號處，屢屢推放回收物、雜物、垃圾。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114.06.17會中說明** 擬配合警察局路霸清查程序進行清理作業。	B	持續列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建管處 駱崇善(公寓科)1999轉2711 陳維明(查報隊)1999轉2752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5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駱崇善27258441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2.16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2.12直到完全不再收回收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函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函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函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函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7584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5139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3236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23092712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里長:113.01.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里長 113.11.19里長會上說明 案主前兩個月車禍關係，堆積情形減少，目前得知案主已出院，擔心後續堆積情形更為加劇，本案持續列管。 113.07.23會中說明 請大同分局及環保局加強不定期取締及清潔。		

八、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蓬萊)里昌吉街110巷3號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邱政偉 1999#2047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14824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6月4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有學生上課中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建管處 楊承霖27208889轉分機2770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楊承霖27208889轉分機2770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楊雅伃1999#8400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114.2.14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114.1.10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函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26200590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查本局自104年9月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建物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 16 間套房，且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稽查期間未見疑似旅客人士。另本局於網路搜查，均無案址日租套房營業資訊，近期於114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有學生上課中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2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4年3月31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本局人員無法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1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實。本局於114年3月4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本局人員無法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江姿儀1999#2047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70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4年2月4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本局人員無法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里長意見:114.2.8持續列管。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4年1月3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本局人員無法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里長意見:114.1.9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8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1月28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11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535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7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1月1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10月1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6174861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6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0月9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206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5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9月3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0557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8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842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6月2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6700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2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27日至案址查察，現場人員提供案址長期租賃契約予本局，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5224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1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9898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0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4月2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1906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實。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0668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8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月31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		
1070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工科 林慧如 1999分機8181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函**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函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函 本案設計作業成果設計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送會議審查。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本案前依契約辦理細部設計作業，設計公司預計114年3月底提送。 ※里長：114.3.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本案初步規劃成果已於114年1月16日向里長說明，里長原則無意見，本處後續將依該規劃成果辦理撤除垃圾收集站，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 114.2.8施工完畢再行解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函 本案敦煌河漂碼頭遷移目前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13年11月19日初步設計審查，因規劃部分內容需修正，且需與環保局會勘確認，故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定案，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4.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本案敦煌河漂碼頭遷移目前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13年11月19日初步設計審查，因規劃部分內容需修正，且需與環保局會勘確認，故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定案，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9875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7973號函 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另本處已於113年2月26日至國順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依本處規劃之方式辦理。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另本處詳細辦理情形將於近期拜訪里長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6持續列管。 113.01.23會中說明 遷移地點尚在規劃中，擬採納里長意見並於確定後告知里長。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將採縮小作業工區範圍，移往下游高速公路橋側設置，此方案因須配合修繕碼頭沿線破損護岸、硬地坪鋪設及工區電源遷移，硬地坪鋪設工程已於112年9月25日進場開工，待該工程完工後，預定112年底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113年度進行規劃設計。		
107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2655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1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09704號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1606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北市字** **第1141106023號**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案，經評估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4.2.5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年11月28日北市字 第1131101938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3.11.29直到電桿地下化解列 113年10月30日北市字 第1131100790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3年9月10日北市字第1131098507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3年6月4日北市字第1131109492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3.04.23會中說明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希望里長能夠解除列管。	B	持續列管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管科　陳俞誠　02-85097647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4年6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5585號函**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4.3.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4.2.8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4.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9875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797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衛工處 114年5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5585號函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71169號函 1.經查番仔溝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環河北路及延平北路)，皆已設置截流設施，並進行截流口設施調整，目前污水截流量成效良好。 2.番仔溝北側二股入流雨水水系（重慶北路及延平北路)，雨水管涵流經士林區葫東里、福順里、葫蘆里及富光里，進流水質濃度已趨近放流水質，且該區域污水接管率由111年1月80.36%提升至114年2月82.54%，接管戶數已由6,810戶提升至7,077戶，設置礫間處理設施成效不大。 3.再查，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已無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4.後續本處將針對番仔溝溪集水區域內未接管戶辦理清查，並積極協調住戶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番仔溝水域水質。 ※里長意見114.4.15：持續列管。 114年3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67689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114.3.4持續列管 楊惠娟2597-3183#615 114年2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43012914號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2.6 「礫間處理」是未來廢棄污水及糞水排放之處理趨勢，環保局曾經有帶里長們到桃園市實地參訪過，希望衛工處勿以目前無空間等藉口而延宕改善汙水排放工程，期待儘速設法解決現況困境，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58055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1.3請覓地(淡水河潮間帶)礫間處理，持續列管。 113年11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54001號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11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49046號函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46627號函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3年9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42676號函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39750號函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5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26997號函 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684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9354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655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1號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吳嘉賢25413092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09704號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 函覆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 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 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 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 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40811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7600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29078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01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26558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本處於114年3月17日邀集交工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辦理設計會勘，並將納入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1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楊政儒02-25413092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0970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20304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排除本里三處民眾違規使用道路、汽機車違停，以免交通堵塞，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05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張予亮　1999轉8442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本處已於114年5月19日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516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持續派員巡檢案址戶外環境。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 114.05.20會中意見 本處業於5月19日發行政通知予建物所有人。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本處已於114年3月5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88339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本處已於114年2月14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82587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4年3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1146088339號 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羅煜程1999轉2760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本處已於114年1月21日依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076739號再次發函至四位土地所有人登記地址，督促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里長意見:114.2.4 伊寧街7號後院私樹一樣未善盡維護義務，請單位併案處理。 1.發函給所有權人並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里長意見:114.1.9 1.發文給所有人，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至今未看到。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182672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將於11月13日發函。 113年11月14日 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 已向相關所有權人發函：「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 產之損害，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74861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62113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2年11月27日發維護管理函所有權人 ※里長意見：113.01.12持續列管。請每月發一次維護管理函直至改善為止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57號 本隊持續派員巡檢案址戶外環境。 113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20號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良好，持續派員巡檢確認。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04號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良好，持續派員巡檢確認。 113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366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8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340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6月2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33000270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5月2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209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5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176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141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102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113年2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077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23092712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里長 114.05.20會中意見 請建管處持續發文督促建物所有人改善，並於發文時副知里辦公處。		
11205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26558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1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楊政儒02-25413092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09704號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20701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鄭哲霖　1999轉8423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函**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楊棠涵27208889/8423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函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3.另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將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改善。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函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4月7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另本案業經114年3月28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討論（案件編號：11413），後續將依會議記錄配合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4月7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300號1樓對面[公告]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里長114.1.21會上意見: 1.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違建，與本案無關，請移除。 2.迪化街二段241號建物所有權人於其公告欄及網路張貼公告自訴案址係違建，且建管處亦認定該址為違建，建議應排定為優先拆除案件，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1月3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里長:113.12.11請繼續列管，待拆除後解列。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3年11月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3.10.22會中說明 酒泉街158號違建本處未獲舉證明確設立時間，已發限期改善單，暫無明確拆除期程。迪化街二段241號則已獲舉證確認屬103年前既存違建，已排定拆除期程。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8.20會中說明 本處與廟方協調後，預計於農曆鬼月結束後排定進場拆除。 ※里長意見： 請於農曆鬼月結束後（9月3日）20日內完成拆除作業。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6.18會中說明 需待補照申請書審查完成後，依據結果續行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分別於112/10/18及112/11/30掣函違建人限期自行改善，及訂期113/4/16執行拆除，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由本處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並請違建人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本處審查，本案將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 因所有權人申請爭議平台，預計於5月23日進行審議，預計於審議公告14天後進行後續處置。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將於113年5月23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本案違建執行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4月16日起執行拆除，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3.19會中說明 預定於113年4月16日進場拆除。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 ※里長113.03.19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告知拆除期程。 ※大同區公所 113年11月5日北市同民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015216號 函轉建管處協助判定鄰江里酒泉街158號是否係屬「103年12月31日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之」違建。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最新辦理情形： ※里長 **114.06.17書面意見** 判定是否為「法定騎樓」之依據，為建物使用執照所登載內容及面積為準，其餘形式之建物皆非「法定騎樓」。如果使照有騎樓面積登載，但是竣工圖沒有，那就表示這個建物沒有按圖施工，那個竣工圖也是沒用，只是證明它沒有按圖施工。自始就是違建。如果使照無騎樓面積登載，只是竣工圖有類似騎樓的構造物，那不就是「私設騎樓」的定義了私設騎樓，就是使照無騎樓面積登載，但是有類似騎樓構造的東西，所以叫它私設騎樓。反過來說，使照有騎樓面積登載，但是現狀和竣工圖沒有騎樓，那表示當時建商二次施工，或是之後屋主違建，把原本應該是騎樓的部分挪作他用。有的是變成室內空間（違建），有的是把它變成停車位（也是違建）。或是他自己把騎樓拆除變成空地，那這個空地也是「騎樓」，而不是「法定空地」。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 楊承霖 1999轉2770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函**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4.05.20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說明清楚法定騎樓及自設騎樓認定標準依據。 114.4.25會上說明：騎樓之認定是依據使用執照或是竣工圖，以及相關 SOP，請權責單位回復。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18407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如附件-交通部函示）。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02.20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將里長意見帶回分局研議。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01.23會中說明 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里長113.02.20會中說明 有關騎樓通行應納入整條街廓整體評估估，標準一致，請大同分局辦理會勘至現場研議處置方式。 ※建管處 楊承霖 1999轉2770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函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楊承霖1999轉2770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46078720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里長:113.12.11請分局提供議處結果給里長，既可解列。(北市警交字第 1123066804號說明)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82672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20901	國慶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羅煜程 1999#2760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意見114.4.18：持續列管。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羅煜程 1999#2760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114.2.14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意見：114.1.15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113.12.11請繼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36182672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36174861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62113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36139302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里長意見：113.01.22持續列管。		
11209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　唐承浩　02-28850533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114.3.8持續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2547號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說明:114.2.8 因不定時會淤積垃圾及死魚老鼠等臭味，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3.11.07水筆仔經常卡動物屍體，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049875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已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加強清除案址水筆仔退潮區之飄浮垃圾。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函 本案預計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13年3月12日北市工水河字 第1136018175號函 請本處河管科後續請河漂廠商加強清理臺北橋段至敦煌疏散門段河道垃圾及動物死屍。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函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另本處將於近期與里長聯繫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7持續列管。並加列衛工處為權責單位。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 ※里長意見：113.01.15持續列管。 請權責單位與里長聯繫。 ※衛工處 113年4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9898號函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6408號函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113.02.20會中說明 會後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11209 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2752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潘則宇 1999#2752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1.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4.2.16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162113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經現場勘查，並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規定將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里長 114.4.25會後補充： 114年4月21日因誤解案由而解列，本案仍須持續列管。 113.11.19里長會上說明 本案已向法院申請拆除，俟法院判決後，請建管處依據判決結果後進行拆除。		
11210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 陳凱鈁　27599741分機7304 **114年6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43043691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已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6.06請於迪化街2段172巷19弄十字路口四向，繪製人行道斑馬線及黃網格（比照聖宮媽廟前）。**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 114年4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43030844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114年年度工程案辦理。 ※里長意見114.4.15：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8473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案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2原則上同意，俟辦理完成再行解列。 113年11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65614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案辦理。 113年9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54274號 本處將於迪化街2段172巷與19弄口增設減速標線，並已錄案辦理，至增設號誌部分，將蒐集相關交通流量及肇事紀錄等資料後進行評估，俟完成評估後憑辦後續。		
11210 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目前尚無移植計畫，後續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天災毀損或是配合臺北交通安心行政策等情事需移植或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並依相關規定研議後續是否補植或封穴事宜。 114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10309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4年2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43005477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2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 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 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D 園工隊 范建新 230714292 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植），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個案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10月14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5696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49479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293681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2399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10165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2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05428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1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23073328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里長113.02.20會中說明 請於今年內逐步協助移植。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三段61巷景化公園旁轉彎處違停未取締，望交警說明並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交工處 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19354號 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繪設完成，另查案址處前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113年2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決議調整紅線繪設範圍，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 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15421號 有關景化公園西北與西南轉角紅線補繪事宜業已派工施作完成；至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里長意見113.01.23會中說明 請區公所辦理會勘，以利里長提出補繪紅線地點意見。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26巷51號是否違法經營旅宿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4824號函**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7次，並於114年5月27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114年6月4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函 本局業於114年4月24日完成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5次，並於114年5月1日偕同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安聯檢，查察當日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旅客進出案址，現場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4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4.4.9：請施以斷水斷電的方式，來重罰這些違法旅宿之業者，才是最有效的方式。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3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2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意見:114.2.8持續列管。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1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114.1.9希望能重罰這些非法經營旅宿者，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0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里長:113.12.06請繼續努力追蹤並查察，持續列管。 113年11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5352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9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10月1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4065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8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206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7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05570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6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84220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4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67000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又本局前派員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52240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同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98980號 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於113年4月2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11906號 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僅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另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裁處書完成怠金裁處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06680號 本局於112年12月2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旅客入住情形，本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處分經營行為人。		
11301 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查緝處罰樹德公園亂丟垃圾、抽煙行為。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0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4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10309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里長：114.3.4持續列管 114年2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43005477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5696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49479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35522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293681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2399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00141號函已請駐衛警加強旨揭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 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擬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3.113年3月11日經顏若芳議員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本處將依會勘結論，於熱門時段持續加強巡邏，如有相關違反菸害防制法事證將送本府衛生局依法裁罰 113.01.23會後說明 擬於會後與里長聯繫了解情況。 ※大同區清潔隊 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 1133000102號 本局派員不定期稽查巡視，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 1133000102號 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已舉發21件，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 113.01.23會中說明 擬派員加強巡邏查緝亂丟菸蒂行為。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案址公園民眾群聚吸菸行為變本加厲。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敦煌路底與玉門街交界處（舊兒童公園、帶狀公園）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43000192號** 本案已與里長聯繫確認已無清潔隊權責應盡範圍，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4.06.06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公園處。 113.02.20會中說明 1.請協助釐清案址權責單位。 2.請協助確認圓山貝塚權管單位。 ※大同區清潔隊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43000166號 本案已與里長聯繫確認已無清潔隊權責應盡範圍，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 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環境如有髒亂將派員清理。	A	同意解除列管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擾民及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請協助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環保稽查大隊 陳宥竹　02-2592-3600#272 **114年6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43028998號函** 本大隊於114年5月22日10時01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裝貨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9.0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建管處 張予亮 1999轉8442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9719號函**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消防局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廖泓晰 2729-7668轉6153 **114年6月5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7705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6月3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6公斤3桶、10公斤5桶、4公斤5桶及32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 ※大同分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1月份均有派員是否有違規情形。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里長會上意見:114.1.22，本案加強取締，另請消防局增加巡查頻率，以防止該公司在發生囤貨情形，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04.23會中說明 有關違停及占用騎樓部分，擬請民族派出所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消防局 114.05.20會中說明 已請分隊每月不定期派員檢查，若案址現場另有違規情形，請協助以1999舉報以利本局憑據查處。 114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4374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5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20公斤4桶及21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4.4.25會上說明： 請里長提供相關影片，以利同仁前往稽查。 114年4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9363號函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本局專責檢查小組於114年3月20日下午前往本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現場停放裝載瓦斯桶小貨車車牌BEH-2572，經查載有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之瓦斯桶，該瓦斯行違反「消防法」第15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1條之規定，本局當場開立舉發單在案。 ※里長意見114.4.8：持續列管。 114年3月4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0585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2月16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2桶及44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空桶應儘速送回灌裝場處理；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4.3.5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消防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本局於114年2月4日、2月16日分別派員前往檢查，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現場已改善，後續會持續派員巡查。 114年2月6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07317號 本局權管事項為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本局於114年2月4日派員前往檢查，經查現場擺放瓦斯桶10公斤2桶、4公斤2桶及43桶空桶，尚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現場已宣導業者儘速送回灌裝場；另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4.2.8持續列管。 113.11.19會中說明 1.消防局於10/8、11、17、25及11/1、6前往抽查，現場均大門深鎖未營業。 2.消防局於11/13前往，現場無超量儲存情形，消防局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時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3.11.19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11月1日北市消秘字 第11133050025號函 本局於113年10月8日、11日、17日及25日派員前往抽查，現場均大門深鎖未營業，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45329號函 本局於113年10月7日以北市消預字第11330229911號開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法案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15萬元，並予以停業處分(30日)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9月4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40345號函 本局於113年8月5日查獲該場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於113年8月26日開立北市消預字第1133022974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08.20會中說明 因涉比例原則，查察頻率至多為一個月一次，7月及8月皆已完成裁罰。另擬定期至案址進行口頭勸導。 113年8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35662號函 本局於113年8月5日派員前往案由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定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7月1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29322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於113年6月20日派員前往旨揭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5月30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25410號函 本局於113年5月24日前往檢查結果，發現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予以開立舉發單，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里長意見：113.06.06持續列管。 請一個月查一次。 113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20146號函 查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經本市商業處核准設立，本局依規定針對該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於113年5月1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已開立舉發單在案，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環保稽查大隊 邱宏瑜 2592-3600-272 114年5月8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24086號函 本大隊於114年4月24日11時3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5.9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4年4月7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16773號函 本大隊於114年3月21日12時2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卸貨作業中，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2.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4.8：持續列管。 114年3月3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10834號 本大隊於114年2月7日14時2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未有裝卸貨情形且迄今未有1999接獲民眾陳情噪音問題，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7.6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3.4持續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4.2.17會上補充說明:該案已於1月16日現場稽查，量測符合規定，後續仍加強派員稽查。 114年2月4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43005266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大隊於114年1月16日14時1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3.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2.5持續列管。 114年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58466號 本大隊於113年12月14日14時5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51018函 本大隊於113年11月25日11時2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未有卸貨及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1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11.29持續列管。 113年10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44872函 本大隊於113年10月25日10時39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停業中未有卸貨及產生裝修噪音情形。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卸貨及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39904函 本大隊於113年9月26日15時3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未有卸貨及產生裝修噪音情形。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卸貨及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8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33453函 本大隊於113年8月24日15時5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卸貨中於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7.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8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29066函 本大隊於113年7月26日11時52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3.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7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24576函 本大隊於113年6月21日10時5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汙染周遭環境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1.5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5月3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0958號函 本大隊於113年5月26日17時22分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周界外巡視未發現有產生明顯裝卸貨噪音情形，另於5月30日11時30分再次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卸貨中，於周界外量測63.9分貝，未超過管制標準67分貝，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06.06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年5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17323號函 本大隊除已與該里辦公處完成建置聯繫管道，並已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時現場未有噪音情形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應加強管控上下貨時碰撞聲及113年5月2日9時50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外量測61db 未超過第三類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勸導業者加強管控以維護環境安寧，後續亦將遇案辦理稽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04.23會中說明 1.亂丟菸蒂部分由清潔隊負責巡查告發 2.裝卸貨噪音由稽查大隊接獲通報後派員量測，業於開會前日勸導店家。 ※建管處 張予亮 1999轉8442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函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函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7154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6078720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2.14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1.13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3.12.11持續列管。 113.11.19會中說明 有關該址欄杆，本處已拆除完畢，另雨遮部分係屬83年以前既存違建物，列入暫緩拆除，目前先行拍照留存。 ※里長意見：113.11.19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3.10.22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雖屬新違建，惟符合現行道路管理法規，本處以拍照列管續處。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 113.09.22會中說明 本案違建於建管處第一次拆除後，仍於舊址處重建磚牆及鐵欄杆新違建，請建管處應確實完成全部違建拆除作業。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162113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08.20會中說明 案址原鐵皮屋違建已拆除，另以磚造方式新蓋違建需重跑拆除程序。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06.18會中說明 預定於會後至案址進行違建拆除作業，預定拆除外圍鐵皮屋部分；內存磚牆則需另會內部使用科後再行裁處。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113.05.22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至案址現場勘查。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本案經查依上述規定，前於3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9126號拍照存證在案 ※里長 114.4.25會上說明： 仍有里民反應該瓦斯公司持續違規。 113.07.23會中說明 案址磚牆部分違建，建管處仍未拆除。另請消防局至少每月一次不定期稽查。		
11305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33號多項違建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觀傳局 謝炘如　(02)27208889/1999轉7574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14824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0682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7294號函 張予亮　1999轉8442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6087154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78720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4.2.16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3.12.11持續列管 1.防火巷的安全逃生列為第一維護要件，強烈建議拆除。 2.內部隔間及側牆打成玻璃都違法。 113.11.19會中說明 1.頂樓違建如有旅館營業行為，查報科將至現場認定，並進行拆除。 2.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該址是否為民國93年裝修行為之相關照片，後續將由本處卓處。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10.22會中說明 擬請本處內部權責單位調查後回復里長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証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証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06.18會中說明 案址鐵門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由消防局認定有公安疑慮後再行拆除。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 預計至現場勘查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觀傳局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0995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9204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4年2月7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0767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2.8持續列管。 ※里長114.02.17會上意見： 請建管處研議，如遇空照圖無法判別為民國84年以後之新違建，是否交由當地里辦公處與建管處共同定奪。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3.12.06旅店的安全為第一優先，內部的隔間等問題很多請嚴格執法，勿讓憾事發生玻璃窗請查驗，持續列管。 113年11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5352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1.07建請列管消防局，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4065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206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0557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 ※里長 113.11.19里長會中說明 1.消防局解除列管。 2.請建管處針對下列兩點卓處: (1)5樓頂樓違建可否營業。 (2)室內隔間裝潢是否符合法規。 (3)請建管處於月底前向里辦公處說明 113.07.23會中說明 增加列管觀傳局，請觀傳局確認案址是否能作為青年旅館營業，以及隔間及其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305 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請於迪化街2段149巷與迪化街2段172巷十字路口鋪設路面壓花鋪面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47684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26558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1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09704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底前辦理施作。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度完成施工事宜。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度完成施工事宜。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度完成施工事宜。 ※里長意見：113.11.06尚未施工，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 本案將評估後擇期與里長說明執行期程 113.05.21會中說明 擬列年度預算評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1130604	重慶里辦公處	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 張芮慈　2759-0666#6145 **114年4月1日北市停企字** **第1143051295號函**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處前於113年12月11日劃設停車格完妥，後續里長反映巷內轉角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補繪一節，已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114年3月18日補繪完妥，爰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6.06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停管處 114年3月5日北市停企字 第1143043385號 本處前於113年12月11日劃設停車格完妥，惟後續里長反映巷內轉角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補繪一節，已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權責錄案辦理標線補繪。 114年1月2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124110號 本處業於113年12月11日辦理敦煌路21巷劃設路邊汽車格完妥，建請解除 ※里長意見:114.1.02敦煌路21巷對側，有劃設轉角處及回收廠兩側紅線的需求，請停管處安排會勘日期，再依實際狀況劃設，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1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101183號 經確認該道路已重新鋪設完妥，本處配合於該路段增設汽車格，業已錄案並將依序派工辦理。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函** 鄭哲霖　1999轉8423 1.相關違建拆除作業，本府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並按「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目前本市違建處理政策以各列管專案及「10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為優先執行標的，合先敘明。 2.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在案。 3.本案經經本處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本案違建目前尚無妨礙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後續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維持第三軌排序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鄭哲霖　1999轉8423 1.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存在之違建，前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2.另本案經114年3月28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討論（案件編號：11413），後續將依會議記錄配合辦理。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4年2月1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8720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里長:114.2.14持續列管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里長意見:114.1.10持續列管。 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 1.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案址違建位於一般空地及法定空地，比對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並無占用巷道之情事。 2.案經陳情人檢送93年12月31日以前航空照片，本案查報範圍已有顯影，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屬新違建，惟非優先強制拆除對象。		
1130803	隆和里辦公處	公園處未善盡鄰里公園防颱措施修剪大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9871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4.園區內紫藤養護已於113年11月21日及12月17日修剪完畢。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5141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4.園區內紫藤養護已於113年11月21日及12月17日修剪完畢。 ※里長意見：114.05.15持續列管。請提供114年防颱修樹時間。 114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10309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4.園區內紫藤養護已於113年11月21日及12月17日修剪完畢。 114年2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05477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 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 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 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4. 園區內紫藤養護已於113年11月21日及12月17日修剪完畢。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4.園區內紫藤養護已於113年11月21日及12月17日修剪完畢。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里長意見：113.11.05持續列管 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49479號 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里長意見：113.09.20持續列管。 1.公園中央榕樹、61巷茄冬樹、景化街茄冬樹未降高。 2.近景化街61巷低樹幹未修乾淨，高樹幹未修掉延伸至對面民宅。 3.未提出日後防颱修剪計畫。 4.紫藤要找專家指導如何修剪，公園處開空白支票未落實。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屬圓山所業務，暫排定8月21及23日進場修剪。另有關重慶北路三段9巷路燈燈桿修復，擬於會後轉知路燈隊，並再向里長報告。		
11308 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大龍區民活動中心清潔維護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 113.08.20會中說明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委外清潔因經費問題窒礙難行；擬督導代賑工加強清潔工作，並請承辦同仁及里幹事加強巡檢。		
11309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及蔣渭水公園流浪漢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環保局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92號函** 本局持續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6.06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114.06.11持續列管。** ※大同社福 **114年6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94315號函** 林宏洋社工 25974280分機120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月5月7日、5月8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經與對面回收店家確認，案主晚上仍會返回通報地棲宿。 ◆最新辦理情形： 林宏洋社工 25974280分機120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月6月5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有與案主說明本中心街友服務資訊，確認居住、物資、安置等需求，案主未予理會，亦未給予任何回應，另有勸導案主如廁部分可至附近超商或捷運站，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目前本中心已有列冊提供街友關懷服務，建議可以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里長：114.3.5加強取締，持續列管。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勸離。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113.09.24會中說明 請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 ※環保局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66號函 本局仍持續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4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23號函 本局仍持續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4.2：持續列管。 114年3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92號 本局除加強案址周遭環境巡檢外，有關流浪漢部份，建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解決方式。 ※里長意見：114.3.6擇日辦理會勘，邀請相關單位蔣渭水公園涼亭遊民先處理。 114年2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55號 對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里長意見:114.2.6持續列管。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516號 對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57號 於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113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00420號 於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04號 分隊針對案址加強巡查維護環境。 113.09.24會中說明 請轄區分隊加強巡查，並針對公園外圍加強維護。 ※社會局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3月協調會後由各網絡單位於3月持續提供訪視關懷，柔性勸導， 評估問題需求及提供福利諮詢，尚未能解決案主棲宿便溺議題，交由警察局進行強執程序。 ◆最新辦理情形： 林宏洋社工 25974280分機120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月5月7日、5月8日 晚上18點半後至通報地點關懷諮詢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經與對面回收店家確認，案主晚上仍會返回通報地棲宿。 ● 蔣渭水公園:：114年4月14日協助案主簽約搬遷入住，4月23日陪同辦理完成福利申請，案主配合意願高，5月5日追蹤已將原棲宿涼亭清理完畢。 114年4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64408號函 林宏洋社工 25974280分機120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4年3月21日 里辦公室議員協調 1.本次會議各網絡出席探討有關案主長期棲宿滋擾社區議題，也進一步瞭解各網絡分工處理事項，另有針對案主隨地便溺事宜進行討論。 2.據各網絡面訪關懷瞭解案主皆未給予任何回應，案主本身熟悉社福資源，然拒絕使用相關資源，社工訪視時案主亦婉拒保暖物資，無意願接受租屋、安置相關服務。 3.經本次會議協調討論後，由各網絡單位於3月底前持續提供訪視關懷，柔性勸導，評估問題需求及提供福利諮詢，倘未能解決案主棲宿便溺議題，將由警察局進行強執程序。 ●114年3月26日 社工員與萬華心衛陳護理師、北投三總醫院醫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 中心社工員、萬華心衛護理師、北投三總醫師至案主經常棲宿通報地共訪，案主正於紙板休息，周遭環境尚整潔未有異味。北投三總醫師、護理師與案主會談諮詢皆未給予回應，嘗試輕拍、輕搖皆未回應。社工員提供福利諮詢，案主亦未予以回應。萬華心衛護理師查詢案主未有相關診斷或住院紀錄，北投三總醫師說明依案主現況，可能難以評估是否有相關精神症狀，未有出現自傷或傷人情形無法強制送醫。有將本次訪視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形回報里長，後續會再請網絡警察局協助規勸。 ●114年4月2日社工至通報地點點訪19點05分案主於樓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 蔣渭水公園： 114年4月8日將與房東暫約下午時段，社工員將陪同案主至租屋處看房子。 ※里長意見114.4.9：持續列管。 114年1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3040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2月20日21點40分大夜訪有訪視到案主於樓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 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也未領取本中心所提供保暖物資，有告知案主如有就醫或安置需求可以再前來本中心尋求協助。 蔣渭水公園: 蔣渭水公園涼椅已撤除未訪視到案主，行蹤不定，無法進一步能提供關懷服務。 ※里長意見：114.1.8持續列管。 113.09.24會中說明 會後擬聯絡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處置。 ※公園處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114.05.12持續列管。 114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10309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114.3.5清潔維護，持續列管。 114年2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43005477號函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 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33056964號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 ※大同社福 114年3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41479號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林宏洋社工 25974280分機120 114年3月4日上午10點12分至通報地訪視案主正在休息中，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拒絕本中心提供安置服務與租屋協助，亦無意願接受相關醫療協助，致網絡服務無法有效介入處理案主長期棲宿於公共區域問題，本次訪視期間，案主逕於里民活動中心門口便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事實明確已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 ※里長意見：114.3.10擇日辦理聯合會勘。 114年2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22528號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4年1月20日 晚上7時35分至通報地訪視案主正在休息中，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案主仍未給予任何回應，無法評估案主需求，致網絡服務無法有效介入處理案主棲宿問題，本次訪視亦有將本中心街友服務資訊提供案主，如有物資、就醫或安置等相關需求逕可前來中心諮詢。案主過往已有至社福中心求助過上述提供之服務，知悉街友服務項目。 2.114年02月04日 下午13時5分訪視未遇，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有將訪視情形回報里幹事。 ※里長:114.2.8持續列管 113年12月2日北市社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21915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6日分別上午8時、晚上8時訪視皆未遇到案主，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據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對面回收場店家所述，案主出沒時間會接近於晚間10時至上午7時期間，白天則會至捷運中山地下街。 蔣渭水公園: 113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6日，自涼椅撤除後已未訪視到案主，尚未掌握案主去向，無法進一步能提供關懷服務。 ※里長意見：113.12.03持續列管。 113年11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0057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0月11日社工、中心主任與雙連里里長、里幹事共訪案主，本次訪視未遇。本次訪視主要與里長、里幹事討論有關案主長期棲宿公共場所滋擾社區議題，本次討論與里長協議中心與網絡巡警合作，持續加強勸導及關懷，另社區巡守隊分工於晚間可於巡邏點加強勸導，警民與社政網絡合作共同解決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113年10月22日、10月24日、10月29日上午8時至9時訪視皆未遇到案主。 蔣渭水公園: 1.113年10月11日社工、中心主任與雙連里里長、里幹事共訪案主，本次訪視未遇。本次訪視主要與里長、里幹事討論有關案主長期棲宿公共場所滋擾社區議題，本次討論與里長協議中心與網絡巡警合作，持續加強勸導及關懷，另社區巡守隊分工於晚間可於巡邏點加強勸導，警民與社政網絡合作共同解決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113年10月22日訪視蔣渭水公園涼椅已撤除、10月24日、10月29日上午8時至9時訪視皆未遇到案主。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113.10.15電郵回復 一、雙連區活 1.113年9月30日社工與網絡地段護理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中心社工與地段護理師一早至案主經常棲宿通報地訪視，觀察案主正閉目休息中，地段護理師與案主會談期間皆未給予回應。 2.地段護理師有先向案主說明協助量測血壓數值評估案主生命徵象，案主未予以回應，護理師量測血壓期間未出現反抗或拒絕行為，經量測生命數值皆正常，身體健康狀況未有特殊異常情形。地段護理師表示由於案主未有出現自傷或傷人情形，較難以轉介連結北投精神科醫師前來評估看診，並將本次訪視情形回報雙連里長。 二、蔣渭水公園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3年9月30日社工與網絡地段護理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案主正於躺椅上休息，地段護理師確認案主有無身體不適情形，觀察案主左腳踝處有外傷傷口，地段護理師有確認是否需協助就醫，案主考量就診會衍生相關醫療費用則婉拒就醫，社工有說明本中心可以協助連結就醫費用部分，案主仍婉拒就醫治療腳踝處傷口，並表示如果有需求會自行至和平醫院就診，毋須他人協助。 2.本次訪視案主皆能正常應答，地段護理師評估案主未達精神醫療標準，且未有出現自傷傷人情形，評估難以連結轉介北投精神科前來評估，有將本次訪視情形先回報雙連里里長。		
1130903	建功里辦公處	長安西路145巷14弄12-18號，因先前大火，導致火災廢棄物堆積，而所有權人未及時處理，請建管單位協助釐清其所有權和請環保局協助清理災後廢棄物。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江偉豪　(02)2594-8437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43000192號函**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建管處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3.11.19會中說明 有關火災後之廢棄物堆積情形，本處以行政指導發函，建議所有權人自行改善，如有公安疑慮，違建科將前往現場認定，如有安全疑慮，先行拆除至無危險之狀態，再行函發至所有權人後續維護 113.10.22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皆為合法房屋，本處僅能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導改善。另擬查詢前案辦理準則後向里辦公處報告。 ※環保局 114.05.20會中說明 已與18號屋主溝通，預計由18號地主全權發包清理相關廢棄物。 ※里長意見：114.05.16持續列管。因目前長安西路145巷14弄18號之住戶尚未清理，所以無法解列。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66號函 本案已完成整理，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4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23號函 去年12月開過勸導單後145巷14弄12號跟16號的住戶已經完成整理，16號並用鐵皮圍起；餘14號跟18號另已於3月底開立勸導單限期14日改善。 ※里長意見114.4.2：14及18號之屋主，於4月2日上午至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會盡快處理。 114年3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92號 依規定屋主自行將廢棄物排出，約定時間後，將協助清運排出物。 ※里長意見:114.3.6 火災發生數月，但仍有幾戶未將火災廢棄物清除，能否請環保局進行開罰，以加快屋主清除廢棄物的速度。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2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55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里長意見:114.2.6 該區域仍有幾戶未將垃圾(火災廢棄物)清理，煩請環保局能加強開罰，持續列管。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516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57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113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20號 長安西路145巷14弄12-18號，因先前大火，導致火災廢棄物堆積，而所有權人未及時處理，是否請建管單位協助釐清其所有權和協助清理災後廢棄物。 113.10.22會中說明 有關火災過後囤積廢氣所散發出惡臭味，會後將貼單要求所有權人改善。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04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113.09.24會中說明 災後廢棄物部分可協助配合清理。		
11310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景化公園矮灌木杜鵑稀疏且難開花，要求公園處重新整理好。	◆最新辦理情形： **※里長114.4.25會上說明：** 今年杜鵑花依然未正常開花，請權責單位說明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經建課** **114.4.25會上說明：** 4月10日已派員除草，廠商將於近日施肥，後續會提供肥料相關資料，本課將於施肥後持續觀察至明年春天是否能正常開花。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1. 擬會後帶回研議是否重新整理再向里辦公處報告。里長會中說明公園處應整理後，直接種植未開花花苞，並確保一年內能完整開花。 2. 園內杜鵑係於112年12月補植，本處已於113年10月27日進行施肥，並要求委外承商應定期巡視拔除雜草藤蔓，以利杜鵑生長。 3. 希望公園處（或區公所）提出開花的計畫。 4. 本處已於114年3月13日提供臺北市杜鵑花維護管理計畫供大同區公所作為養護參考，本處亦請清潔維護廠商，依權責針對現場杜鵑內雜草進行拔除。 ◆歷次會議紀錄 ※經建課 114.3.18會上說明: 已於3月17日協同里長至現場勘查，目前討論先整理後進行施肥，觀察如何種植才能色彩鮮豔。 ※公園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1. 擬會後帶回研議是否重新整理再向里辦公處報告。里長會中說明公園處應整理後，直接種植未開花花苞，並確保一年內能完整開花。 2. 園內杜鵑係於112年12月補植，本處已於113年10月27日進行施肥，並要求委外承商應定期巡視拔除雜草藤蔓，以利杜鵑生長。 3. 希望公園處（或區公所）提出開花的計畫。 4. 本處已於114年3月13日提供臺北市杜鵑花維護管理計畫供大同區公所作為養護參考，本處亦請清潔維護廠商，依權責針對現場杜鵑內雜草進行拔除。 114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10309號函 1.擬會後帶回研議是否重新整理再向里辦公處報告。里長會中說明公園處應整理後，直接種植未開花花苞。 2.園內杜鵑係於112年12月補植，本處已於113年10月27日進行施肥，並要求委外承商應定期巡視拔除雜草藤蔓，以利杜鵑生長。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年2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43005477號函 1.擬會後帶回研議是否重新整理再向里辦公處報告。里長會中說明公園處應整理後，直接種植未開花花苞。 2.園內杜鵑係於112年12月補植，本處已於113年10月27日進行施肥，並要求委外承商應定期巡視拔除雜草藤蔓，以利杜鵑生長。 ※里長 114.3.18會上說明: 希望公園處（或區公所）提出開花的計畫。 114.2.17會上說明: 1.公園開花稀疏，不符合期待。 2.請公園處整理好花圃後並植栽當季花期，再行移交至區公所維管。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園內杜鵑係於112年12月補植，本處已於113年10月27日進行施肥，並要求委外承商應定期巡視拔除雜草藤蔓，以利杜鵑生長。 113.10.22會中說明 擬會後帶回研議是否重新整理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里長 113.10.22會中說明 公園處應整理後，直接種植未開花花苞。		
1140101併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3號，路邊繪製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紅線，卻有遊覽車駐點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4.06.10請主管機關協助宣導並加強驅離遊覽車勿違停在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這邊。民權西路只有兩車道且車流量大，遊覽車違停攬客影響用路人通行，導致民權西路更塞車，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114.1.21會上意見:本案每日已派員巡查取締，後續擬研議專案固定巡查取締。 114年2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2005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2.17會中說明： 請相關單位針對遊覽車載客加強派員巡查，必要時進行裁罰，避免影響交通路線。 ※大同分局(1100503)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署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3年2月7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40102 併11205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妨害公共安全，私人土地之樹木竄根，造成景化公園旁路面突起，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及用路人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684號函** 本案涉及私樹竄根導致路面遭破壞部份，本處已於114年1月14日協助開挖並復舊完妥，後續已發函通知該住戶不得破壞公共設施，爾後若有類似情形將由該住戶自行修繕。 ※環保局 江偉豪 (02)2594-8437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43000192號函**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目前屬良好，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本案涉及私樹竄根導致路面遭破壞部份，本處已於114年1月14日協助開挖並復舊完妥，後續已發函通知該住戶不得破壞公共設施，爾後若有類似情形將由該住戶自行修繕。 114年4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26558號函 本案涉及私樹竄根導致路面遭破壞部份，本處已於114年1月14日協助開挖並復舊完妥，後續已發函通知該住戶不得破壞公共設施，爾後若有類似情形將由該住戶自行修繕。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1號 本案涉及私樹竄根導致路面遭破壞部份，本處已於114年1月14日協助開挖並復舊完妥，後續已發函通知該住戶不得破壞公共設施，爾後若有類似情形將由該住戶自行修繕。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174892號 案址路面破損經本處114年1月14日開挖確認為貴住戶樹木 竄根導致，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本處已先行協助修復路面， 惠請貴住戶善盡維護管理責任避免私有樹木破壞公共設 施，爾後若有類似情形應由貴住戶自行修繕。 ※環保局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43000166號函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目前屬良好，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 114年4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43000123號函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目前屬良好，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 114年3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92號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目前屬良好，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 114年2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55號 如有關環境部份將持續派員巡檢案址。 ※建管處 114.1.21會上意見: 本案業已發文公告，擬將相關意見帶回本處研議後再向里長報告。 114.2.17會上說明: 現場已張貼公告，並函發維護管理請所有人協處。 ※里長114.2.17會上說明: 請主管機關函發所有權人時，告知公部門單位已處理，後續請所有權人善盡維護責任，並副本予里辦公處知悉。 114.1.21會上意見: 本案空屋妨害公共安全，私人土地之樹木竄根，有通報給新工處施工，路面有挖開來看，確實是從空屋內的樹木長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來的，處理的費用應由空屋之土地所有人負責，持續列管。		
1140201	建泰里辦公處	太原路79巷3號回收物囤積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建成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4.06.10同意解列。** ※消防局 搶救科 詹琬喻 2729-7668#6316 **114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24374號函** 經查太原路79巷為本府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黃區），經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於114年3月27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有回收物囤積佔用道路情形。 **※里長意見：114.06.10同意解列。** ※環保局 江偉豪 (02)2594-8437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92號函** 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於案址明顯處張貼告示警語，後續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建管處 **114年6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9719號函** 駱崇善 1999轉2711 1.本案經查本處建築地籍套繪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築物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防火(巷)間隔，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所陳巷內堆放回收雜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 2.建請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建成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5926號函 轄管建成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年3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3807號函 轄管建成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里長：114.3.5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2月14日經現場查看，無佔用情形。 ※消防局 114年4月7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936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查太原路79巷為本府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黃區），經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於114年3月27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有回收物囤積佔用道路情形。 114年3月4日北市消秘字 第1143010585號 經查太原路79巷為本府列管搶救不易狹小巷道(黃區)，本大隊於114年3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有回收物囤積佔用道路情形。 ※消防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2月13日經現場查看，無囤積情形。 ※衛生局 114年5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094114號函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24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無回收物囤積，亦查無積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之情形，無本局待辦事項。 2.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5.13同意解列。 114年4月1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083877號函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3月28日再次前往案址查察，現場查無囤積物。 2.現場亦查無積水容器，未有病媒蚊孳生之風險，無本局待辦事項。 3.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3月4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075517號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2月13日前往案址查察，查看現場無回收物囤積占用防火巷情形。 2.現場亦查無積水容器，未有病媒蚊孳生之風險，無本局待辦事項。 ※里長意見：114.3.5還要觀察一段時間，以確定無再有該情形發生。 ※衛生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案主居住地為建功里，事發地為建泰里，會後與相關里辦公處討論如何勸導案主改善。 ※環保局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66號函 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於案址明顯處張貼告示警語，後續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4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23號函 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於案址明顯處張貼告示警語，後續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114年3月5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092號 本局大同區清潔隊於114年2月13日派員赴案址查察，現場已勸導行為人，並要求立即改善。又於2月17日派員巡查，未發現環境髒亂情形，亦於案址明顯處張貼告示警語，後續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4.3.6尚觀察一些時日，以確定該情形未再發生。 ※環保局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派員現場查看，無髒亂情形。 ※建管處 114年5月1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110682號函 駱崇善　1999轉2711 1.本案經查本處建築地籍套繪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築物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防火(巷)間隔，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所陳巷內堆放回收雜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 2.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4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97294號函 駱崇善　1999轉2711 1.本案經查本處建築地籍套繪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築物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防火(巷)間隔，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所陳巷內堆放回收雜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 2.建請解除列管。 114年3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46087154號 1.本案經查本處建築地籍套繪圖資料顯示，案址建築物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防火(巷)間隔，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所陳巷內堆放回收雜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 2.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查該址無建築執照，亦無相關防火巷之留存照片。 ※里長意見:114.2.17會上說明 里辦公處時常接獲里民反映，有關該址回收物囤積，導致佔用道路、環境髒亂等公安問題。		
114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國順疏散門堤內堤壁之帆布並更新美化堤壁。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工科 張佳欣　1999分機2659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34614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9917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114年4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22677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美化帆布破損共計3處，本處預計114年6月底完成。另堤壁美化更新，將納入115年度彩繪工程辦理。 ※里長意見114.4.10：持續列管。 114年3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46017151號 該址由獅子會認養的，本處預計114年3月11日辦理會勘，並邀集里辦公處及獅子會一同研擬施作方向。 ※里長：114.3.8持續列管。 114.2.17會上補充說明: 該址由獅子會認養的，近期將辦理會勘，並邀集里辦公處及獅子會一同研擬施作方向。 ※里長意見:114.2.3說明 請水利處盡速更新帆布，並在圖案上加入地方特色圖樣。		
1140301	南芳里辦公處	環河北路一段413巷危樓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3.18會上意見:** 本處擬於會後至案址釐清狀況後，再向里辦公處回復。	B	持續列管
1140302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樹德公園公廁恢復由專人負責清潔打掃。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 經建課 **114.4.15回復** 本所將於 5月1日起更換清潔服務廠商，並於4月底與新廠商召開協調會議，針對近期公共廁所之清潔狀況進行討論與改善規劃。 **114.4.25說明：清潔部分係由公園處處理。** ◆歷次會議紀錄 ※114.3.18會上意見: 擬於會後協同開口合約廠商至現場了解狀況後再行處理。 ※里長 114.3.18會上意見: 樹德公園公廁清潔不佳，公園走道氣味難聞，建請恢復由專人負責清潔打掃公園和專人負責清潔公廁。	B	持續列管
1140401	雙連里辦公處	興城街1巷長期遭店家及民眾堆放大量廢棄物嚴重影響衛生、民生西路171巷21號屋主長期於水溝蓋上堆放廢棄物影響市容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30162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衛生局 **114年5月8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94114號函** 1.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24日至案址查察，興城街1 巷街道兩側牆面堆積大量物品，民生西路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71 巷 21 號門口有堆放大量雜物並以帆布覆蓋。 2.兩處案址皆查無積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之情形，並已張貼登革熱衛教單張，無本局待辦事項。 **※里長意見：114.05.12持續列管。** ※環保局 **114年6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92號函** 於案址持續巡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4.05.20會中說明 請權責單位每日至案址查處。 ※大同分局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4.4.25會上說明： 案址為第3商業區，不適用道交條例。 ※環保局 114.05.20會中說明 需判斷案址堆積物是否為有主物及是否影響環境衛生，並於日後查處時偕同里長至現場查看。 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43000166號函 案址已於4月底要求行為人清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05.12持續列管。根本沒清除。 114.4.25會上說明： 案主已自行清理。 ※衛生局 114.4.25會上說明： 經巡查，案址並無積水容器。		
1140402	老師里辦公處	新建啟聰學校綜合大樓。	◆最新辦理情形： ※衛生局 **114年5月8日北市衛企字** **第1143094114號函** 本案基地面積467.48平方公尺以及小田園約160平方公尺,共計約627.48平方公尺,單層僅能設置15床,依本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需求及機構經營成本考量,單一層樓至少 60床(2,430平方公尺）,故本案評估無設置住宿機構需求。 **※里長：114.06.11同意解列。** ※社會局 **114年6月9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94315號函** 本案經評估基地週邊本局已布建日照(大同老人日照)及托嬰(大同托嬰中心及大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社福設施，暫無使用需求，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4.06.11同意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衛生局 114.4.25會上說明：	A	同意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因為單一樓層至少需要是60個床位才會符合經營成本，所需要的面積是2,430平方公尺，那這次可以提供的其實大概才627.48平方公尺，所以本案經評估無法設置長照住宿機構。 ※社會局 114年5月13日北市社工字 第1143087003號函 本案經評估基地週邊本局已布建日照(大同老人日照)及托嬰(大同托嬰中心及大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社福設施，暫無使用需求。		
1140403	景星里辦公處	於捷運大橋頭站延三觀光夜市出口，設置電視牆，播放市府政策，或是迪化商圈、大橋頭商圈及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 **114年5月7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43008844號** 本處已於會議中向里長說明該地下道出口非屬本處權責管理，故建請解列本處於本案之權管職務。 ※新工處 謝宗穎 2541-3092 **114年6月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684號函**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觀傳局 **114年6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14824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另本局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協助各主政單位宣傳延三夜市、大橋頭商圈與大稻埕碼頭等活動訊息。 ※商業處 **114年5月14日北市商四字第1146016094號** 本處業於114年5月7日出席區公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2號前辦理之本案後續會勘，並於會上說明考量設置電視牆屬硬體建設相關經費，本處業務主係針對商圈輔導行銷推廣，故本處可協助事項為提供鄰近商圈活動訊息予管理單位進行宣傳，後續將依會勘結論就本處權管事項辦理。 ◆歷次會議紀錄 ※市場處 ※觀傳局 114年5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43013236號 本局於114年5月7日派員與會參加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里長表示由設置電視牆改為建議設置燈箱，惟本局無廣告燈箱之硬體設置，本局可在其他市府單位設置好之公益宣傳設施(電視或燈箱)，提供相關市政宣傳資訊。 ※捷運局 114.4.25會上說明： 該出口為新工處所有。 ※新工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43039354號函 本案貴區公所業於114年5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 114.4.25會上說明： 俟辦理會勘後，將相關資料陳報長官。 ※交通局 114.4.25會上說明： 如改設廣告燈箱，較不影響交通安全。 ※商業處 114.4.25會上說明： 延三夜市之主要輔導機關為市場處，後續請於權責單位加列市場處。 ※里長 114.4.25會上說明： 為避免電視牆動態畫面產生之眩光影響用路人視線，同意採納相關單位意見改為廣告燈箱形式施作。		
11404 臨03	隆和里辦公處	蘭州街47號對面人行道路燈遷移案，遺留直立桿尚未遷移。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6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9871號** 1.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2.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3.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移除，但礙於經費用罄，現無法立即遷移；另本處將在燈桿上張貼遷桿訊息公告周知。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4.05.20會中說明 請公園處將剩餘兩支燈桿移除，若無法即刻移除請協助於桿上張貼告知訊息。 114.4.25會上說明：本案之前由交通局主辦會勘，惟施工進度不盡人意，且蘭州街人行道上的路燈並非只有47號對面燈桿需要遷移至學校圍牆側，請主責機關統一將人行道上行人障礙物處理完畢。 ※公園處 114.05.20會中說明 剩餘燈桿本處預計於年底前移除，另有關里長要求擬帶回研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114年5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25141號 本案前於會議中已說明案址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114.4.25會上說明：路燈已遷移完畢，遺留直立桿係大同分局所有。 ※大同分局 114年5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43018407號函 本案經本分局通知監視器承商施作，業於5月4日將警察局監視器引上管立桿移至公燈處燈桿旁，未影響行人通行。 ※里長意見：114.05.21同意解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4.25會上說明：處理中，後續將案件帶回交由相關人員辦理。		
11404 臨04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於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平台上方建造遮陽避雨之造景及於淡水河沿岸(大稻埕碼頭至敦煌疏散門)種植落雨松植栽。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14年6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614號函** 有關里長建議雨遮及種植落羽松植栽一案，有關雨遮將併入工程施作，預計115年年底完工。另有關種植落羽松一案，經評估落羽松本身非台灣原生種，其本身可提供生物棲地空間有限，且落羽松因根系廣布，容易形成呼吸根致不利排水。目前本處設計種植苦楝、魚木、流蘇、穗花棋盤腳、九芎，上述樹種除屬原生種且根系穩定外，秋冬期間不易產生大量落葉，維護成本低，另具有開花特性且能適應水岸，可營造美觀舒適河濱環境。 **※里長：114.06.11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4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9917號函 有關里長建議雨遮及種植落羽松植栽一案，本處後續將納入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案辦理評估設置可行性。 114.4.25會上說明 有關里長建議雨遮及種植落羽松植栽一案，後續將納入淡水河岸空間規劃營造案。	B	持續列管
11405 臨01	建功里辦公處	商家營業時於騎樓設置桌椅，影響行人通行權益，敬請相關單位釐清騎樓產權及使用合法性。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114年6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43030162號函** 案址經調閱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建物套繪圖，依圖示案址建築物係無騎樓設置，屬騎樓型式構造物，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倘徒具騎樓形式，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則無該條例第 3條規定之適用；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則應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故未釐清前，尚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範疇。 ※建管處 **114.5.20會上說明：** 法定騎樓不應擺設桌椅，若為自設騎樓需留一定的空間供行人通行，至於標準則需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 ※交通局 **114.5.20會上說明：** 會後研擬辦理方式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B	持續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4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4年6月18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10812	43	40	10807臨03 10808臨02			大有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10912	52	51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1001-11012	22	21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102	29	26	1110301 11108臨01 1111001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01	2	1	11201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02	7	7					
11203	6	5	1120304			南芳里辦公處 國慶里辦公處	
11205	5	3	11205臨01 11205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207	5	3	1120701 1120704			鄰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208	6	5	11208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11209	5	2	1120901 1120902 11209臨02			國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10	2	0	1121001 112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11	3	1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12	1	1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301	2	1	11301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11302	2	1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11304	3	1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11305	5	1	1130501 11305臨01 11305臨03 11305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6	5	4	1130601 1130604 1130605			蓬萊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7	2	2					
11308	5	2	1130801 1130803 11308臨02			蓬萊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309	3	0	1130901 1130902 1130903			雙連里辦公處 民權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11310	1	0	11310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312	1	0	1131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401	4	3	1140101併 1100503 1140102併 11205臨01 11401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11402	3	0	1140201 1140202 11402臨01			建泰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403	3	3	1140301 1140302 11403臨01			南芳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404	7	4	1140401 1140402 1140403 11404臨01 11404臨02 併11205臨 01 11404臨03 11404臨04			雙連里辦公處 老師里辦公處 景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405	1	4	11405臨01			建功里辦公處	
11406	4	3	1140601 11406臨01 11406臨02 11406臨03			建明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合計	1018	102	49	0	0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4年6月18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7	B級：7件	11210臨01		V		
			11301臨01		V		
			1130803		V		
			1130901		V		
			11310臨01		V		
			1140302		V		
			11404臨03		V		
			11406臨02		V		
水利處	6	B級：6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20902		V		
			1140202		V		
			11404臨04		V		
新工處	7	B級：7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V		
			11201臨01		V		
			11205臨02		V		
			11305臨03		V		
			1140403		V		
			1140601		V		
建管處	15	B級：15件	1040902		V		
			1110301		V		
			11205臨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20701		V		
			1120704		V		
			1120901		V		
			11209臨02		V		
			1130403		V		
			11305臨01		V		
			1130801		V		
			1130903		V		
			1140102併11205臨01		V		
			1140201		V		
			1140301		V		
			11405臨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觀傳局	4	B級：4件	1040902		V		
			1121201		V		
			11305臨01		V		
			1140403		V		
大同分局	15	A級：1件 B級：14件	1110301		V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V		
			1120304		V		
			11205臨01		V		
			1120704		V		
			1121001		V		
			1121101		V		
			1130403		V		
			1130901		V		
			1140101併1100503		V		
			1140201	V			
			1140401		V		
			11404臨03		V		
			11405臨01		V		
			11406臨01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9	A級：1件	11205臨01		V		
			11302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B級：8件	1130403		V		
			1130901		V		
			1130903		V		
			1140201		V		
			1140401		V		
			11404臨02併11205臨01		V		
			11406臨02		V		
			11406臨03		V		
交通部觀光署	1	B級：1件	1140101併1100503		V		
交工處	2	B級：2件	1121001		V		
			1140601		V		
社會局	2	A級：1件 B級：1件	1130901		V		
			1140402	V			
消防局	2	A級：1件 B級：1件	1130403		V		
			1140201	V			
衛生局	2	A級：1件 B級：1件	1140401		V		
			1140402	V			
停管處	2	A級：1件 B級：1件	1130604	V			
			1140601		V		
大同區公所經建課	2	B級：2件	11310臨01		V		
			1140302		V		
捷運局	1	B級：1件	1140403		V		
交通局	3	B級：3件	1140403		V		
			11404臨03		V		
			11405臨01		V		
商業處	1	B級：1件	1140403		V		
市場處	1	B級：1件	1140403		V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6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601	提案日期	114年6月6日
提案人	王振宇 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長安西路路面銑鋪，標線、左轉號誌時向、人行道鋪面及機車停車格位調整案		
說明	1. 長安西路口（承德路交界口）的東、西兩側標線更改，將車輛停止線分兩階段後退，並畫設出左轉偏心車道，以及左轉號誌專用時向。（見照片一） 2. 長安西路（從172巷～太原路口）南側畫設機車停車格，並調整該路段的道路分隔線。（見照片二）且以上路段的鋪面必須全面重新銑鋪。 3. 長安西路（承德路一段～太原路）南側段人行道鋪面更新。（見照片三）		
權責機關	交工處、新工處、停管處		

提案現場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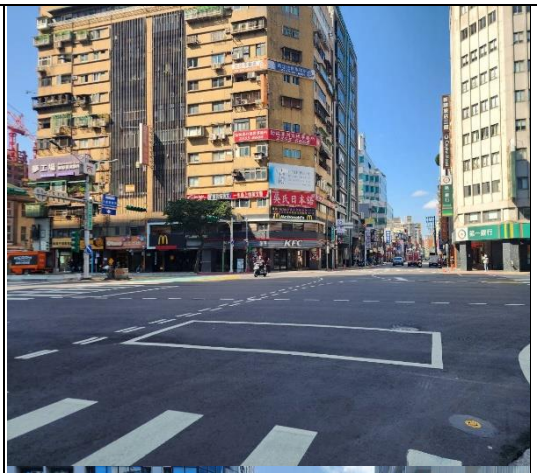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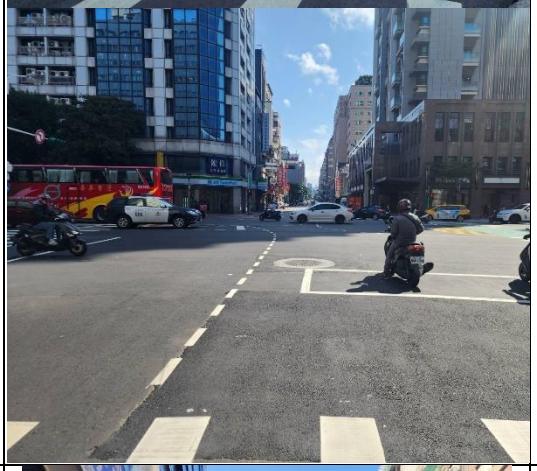	提案地點地圖	
提案現場照片（二）		提案地點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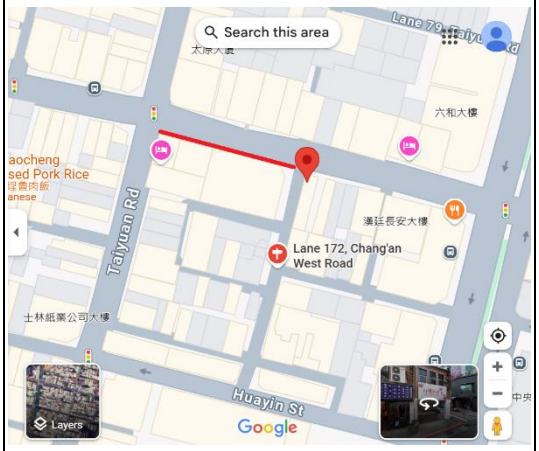

提案現場照片（三）		提案地點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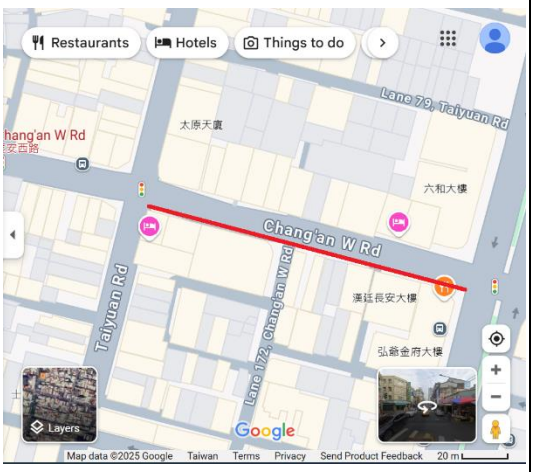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 114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11406 臨 01</td><td>提案日期</td><td colspan="2">114 年 6 月　日</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4">江雪卿 里長</td></tr>
<tr><td rowspan="3">案件來源</td><td colspan="4">■里長提案</td></tr>
<tr><td colspan="2">□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 colspan="2">□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斯文首善社區近來有陌生人進入，建請權責單位注意。</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4">斯文首善社區近來已有2次陌生人進入，危及住戶安全，建請權責單位注意防範，以維護社區安全。</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4">大同分局、住都中心</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一）</td><td colspan="2"> </td><td>提案地點地圖</td><td>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td></tr>
</table>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6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6臨02	提案日期	114年6月　日
提案人	張艷鴻 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建請福壽宮旁所設置流動公廁重新選址，以維護周圍環境清潔。		
說明	1.原本里福壽宮設置於敦煌路上之公廁，因事涉違建業已拆除在案，惟當地為重要公車及遊覽車停車路線，爰仍有設置廁所之需求，經查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另於玉門街線形公園，另設置流動廁所在案，合先敘明。 2.惟現址流動廁所設置位置處不當，造成民眾陳情該處髒亂，維護不佳，民眾經向本所陳情亦無明顯改善，爰提報市容會報辦理改善事宜。		
權責機關	公園處、環保局		

提案現場照片（一）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6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6臨03	提案日期	114年6月17日
提案人	楊秀龍 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環保、警察		
案由	大龍街286號處，屢屢推放回收物、雜物、垃圾		
說明	大龍街286號處，屢屢推放回收物、雜物、垃圾，長期霸佔馬路，請求幫忙永久清除。		
權責機關	環保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